

#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24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审计项目： 高院第一巡回法庭法警宿舍装修改造和食堂  
扩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6月22日至7月20日，对高院第一巡回法庭法警宿舍装修改造和食堂扩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院第一巡回法庭法警宿舍装修改造和食堂扩建工程项目经市发改委（深发改〔2015〕1839号文）批复总概算，项目投资总概算为531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为装修改造法警宿舍，建筑面积1519平方米，新建两层钢结构食堂，建筑面积258平方米，包括主体工程、给排水、动力照明、装饰工程、视频监控、有线电视、门禁控制和综合布线系统等。

该项目立项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经公开招标，施工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天恒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5年12月15日开工，2016年5月13日通过竣工验收，验收为合格。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高院第一巡回法庭法警宿舍装修改造和食堂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结算、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956,585.45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841,305.64 元，核减金额为 115,279.81 元，核减率为 2.33%（详见附件）。其中该项目主体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4,557,178.45 元，审定金额为 4,441,898.64 元，核减金额为 115,279.81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3,873,177.78 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4,841,305.64 元。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31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484.13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46.87 万元。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

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

本报告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高院第一巡回法庭法警宿舍装修改造和食堂扩建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 高院第一巡回法庭法警宿舍装修改造和食堂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	4,557,178.45	4,441,898.64	115,279.81	
1	扩建工程	4,557,178.45	4,441,898.64	115,279.81	
二	待摊投资	399,407.00	399,407.00	0.00	
1	设计费	169,000.00	169,000.00	0.00	
2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19,300.00	19,300.00	0.00	
3	监理费	158,400.00	158,400.00	0.00	
4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6,900.00	16,900.00	0.00	
5	招标代理费	30,500.00	30,500.00	0.00	
6	工程交易服务费	5,307.00	5,307.00	0.00	
	合计	4,956,585.45	4,841,305.64	115,279.81	